

证券代码：832612

证券简称：女娲珠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8月2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娜女士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